**温州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流程**

一、人事处发布通知

二、教职工向学院（部门）提交《温州医科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》

三、学院（部门）推荐并签署意见

四、人事处审批

处级干部报校党委批准

五、教职工凭《录取通知书》到人事处签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

六、需要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办理请假手续，递交请假单给所在学院（部门）

七、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时间结束，教职工回校工作，递交销假单给所在学院（部门）

八、奖励发放：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，携带博士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复印件、协议书原件复印件，以及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学费等票据到人事处办理奖励发放相关事宜。